

北京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
2023年

各有关市属高校：

为进一步提升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2023年度北京市教
下简称“联合资助”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要
申报项目要聚
略发展需求为导向
力的基础研究成果
能力。项目要突出
贡献。

项目申请同时

申请人于5月
北京市自然科学
(<https://nsf.kw>
菜单下的申请书管
按相关要求与提示
依托单位审核。个
于采用在线方式撰
根据单位具体要求

阶段二：依托

5月18日至6
参与人的申请资格
审核。审核过程中
申请人修改，审核

阶段三：打印

依托单位在6
通过“依托单位工
质申请书应为网上

阶段四：纸质

纸质申报材料
理。申报材料由申
寄)，不接收个人打
备用。

(二) 申报材

申报单位提交纸质申请书时,应同时报送《申请项目汇总表》(一式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打印地址:“立项管理”菜单下,“教委联合项目管理”中的“申请项目汇总”),汇总表所列项目应与所提交的纸质申请书一致。

(三) 报送(邮寄)地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处620室(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9号)

三、不予受理的情况

申请项目材料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受理。依托单位及申请人需特别注意:

(一) 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

1. 申请书无原件或无纸质申请书;
2.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单位负责人未在相应栏目中签字或签章;
3. 经费预算未按要求科目填列;
4. 申请书缺页、缺项或有关栏目未填;
5. 合作单位未加盖独立法人单位的公章或合作单位名称与加盖公章不一致;
6. 未按要求在“立项依据”后列参考文献;
7. 电子申请书与纸质申请书版本号不一致;
8. 自行修改申请书栏目或变更栏目顺序;
9.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提供个人基本信息有误。

(二) 申请人不具备申请条件。

(三) 不符合申请人管理规定。

四、工作要求

(一)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按照立项程序的规定，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的动员和组织工作，对申请人加强指导，保证申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联合资助项目将纳入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和北京市教委网络化工作平台，实现全过程统一管理。为保障项目申请顺利提交，请科研管理部门及申请人严格按照各个时间节点提交相关材料；项目评审结束后，项目评审意见将通过网络化工作平台反馈项目申请人。

(三) 本通知及附件可登陆北京市教委科研处网站(jw.beijing.gov.cn/kyc)下载。

附件：联合资助项目立项评审流程图

(联系人：王玢玢，刘安邦；联系电话：51994792，51994955；
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58858689，58858685)
(此件公开发布)



